

十七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結合民間團體認輔收容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結合民間團體認輔矯正機關收容人，促其改悔向上，增進社會適應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經政府立案之慈善團體、公益團體、宗教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等，均得向矯正機關申請認輔收容人；個人須透過所屬團體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認輔工作之輔導範圍包括生活輔導、學業輔導及就業輔導。
- 四、認輔工作之輔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個別輔導—晤談、通訊、必要時電話輔導等。
 - (二) 團體輔導—自行辦理團體活動（如成長團體）或參與矯正機關舉辦之活動（如懇親會）。
- 五、被認輔之收容人未經矯正機關許可，不得接受認輔者之財務濟助，如確有需要者，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矯正機關應主動推介需要接受認輔之收容人，並應定期召開認輔個案研討會，以提升輔導成效。
- 七、矯正機關應提供適當之輔導處所及詳盡之個案資料，全力配合認輔工作。
- 八、民間團體認輔收容人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，得由矯正機關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表揚之。
- 九、矯正機關應主動積極推動認輔制度，並於每年年底前將辦理認輔成果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